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4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珈釗

債 務 人 陳宜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- 01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2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個人欄、個別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個人欄、個別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人登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